

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組織要點

111 年 9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紫荊不分系為四年制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程組織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設學程會議，由學程主管及全體專任教師參與。學程主管為主席，討論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有關本學程事務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或學生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學程學程主管，依本校學程主管遴選辦法產生聘任之。對外依法代表本學程出席校內、外各項會議，維護與爭取本系權益，對內依本校及本學程相關規定，綜理學程事務。
- 四、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 - (一)本學程學程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成員為本學程全體專任教師，及列席人員。
 - (二)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。若經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要求，學程主管應於兩週內召集開會。
 - (三)本會得於必要時邀請與議題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 - (四)學程主管至遲應於兩日前宣佈會議日期及議案。議案可由下列四種方式提出：
 1. 會議前由學程主管提出，並列入正式議程。
 2. 會議前由委員提出，並列入正式議程。
 3. 會議前由一位專任教師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，由兩位專任教師(含)以上附署，並列入正式議程。
 4. 會議中由一位專任教師提出，另一位以上專任教師附議，則列入臨時動議討論。
 - (五)本會議案依多數決議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；若經一人提議，一人附議，得改用無記名投票。
 - (六)本會復議提案可由下列二種方式提出：
 1. 由學程主管提出。
 2. 由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
決議條件：超過本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(七)本會通過之議案，須列入紀錄，並將紀錄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分送本學程專任教師。

(八)本會必要時得建議學程主管增裁委員會或設置臨時委員會。

五、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

本學程推動學程發展，設置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、「招生委員會」以及「課程委員會」。

(一)委員會之組成：
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組成方式與職責另由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明訂之。
2. 招生委員會：組成方式與職責另由「招生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明訂之。
3. 課程委員會：組成方式與職責另由「課程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明訂之。

(二)委員會之運作：

1. 委員會之決議必須做成正式會議紀錄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學程專任教師。
2. 委員會之決議於發出一週後，經由學程主管簽署後即可實施。惟下列事項必須交由學程會議討論決議：
 - (1)委員會之決議與學程主管意見相左者。
 - (2)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反對之決議。
 - (3)招生方式之修訂。
 - (4)課程設計之修訂。
3. 委員會因故無法運作時，由學程主管決定其業務如何推動。

六、本組織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